



第六十一届会议

第一委员会

议程项目 90

全面彻底裁军

巴西：决议草案

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

大会，

回顾其 1968 年 6 月 12 日第 2373 (XXII) 号决议，其附件载有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，¹

注意到该条约第八条第 3 款规定每五年举行一次审议大会，

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² 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³ 的成果，

又回顾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关于提高已加强的条约审议进程的效力的决定，⁴ 该项决定重申了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决定中的规定，⁵

¹ 另见联合国，《条约汇编》，第 729 卷，第 10485 号。

² 见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，最后文件，第一部分》(NPT/CONF. 1995/32 (Part I) 和 Corr. 2)。

³ 见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，最后文件》，第一至三卷 (NPT/CONF. 2000/28 (Parts I-IV))。

⁴ 同上，附件，决定 1。

⁵ 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，最后文件，第一部分》(NPT/CONF. 1995/32 (Part I) 和 Corr. 2)，附件，决定 1。



还回顾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⁶ 未能就审查条约各条款的执行情况达成一项协商一致的实质性成果，

注意到 关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决定，其中商定审议大会应继续每五年举行一次，并因此注意到下一次审议大会应于 2010 年举行，

回顾 2000 年审议大会的决定，即筹备委员会应在审议大会举行之前的年份中举行三届会议，

1. **注意到** 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缔约国经适当协商后决定，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应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；

2. **请** 秘书长向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提供必要协助和所需的服务，包括简要记录。

⁶ 见 NPT/CONF. 2005/DC/1。